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品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英豪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貴公司所提出111年4月8日，票據號碼：GH0000000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受款人為「信昌行農產加工廠」，經查詢並無以信昌行農產加工廠，請確認受款人是否為信昌行農產加工廠？如有誤請至付款銀行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二、貴公司所提出111年4月8日，票據號碼：GH0000000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受款人為「以擲士企業行」，經查詢並無以擲士企業行，請確認是否應為「以擲士企業社」？如是請至付款銀行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三、請具狀更正附表內容：

(一)「支(本)發票人欄位」應改為「支(本)受款人欄位」。

(二)附表編號10，支票號碼：GH0000000，所載金額為1,150元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金額3,150元不符，請確認金額為何？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